

南阳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宛建协〔2024〕24号

关于发布《南阳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 信息发布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各分会、各会员单位、行业相关单位：

为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工程计价方式的转变，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的动态管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规范我市工程造价信息的采集、测算、发布工作，为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供更好的信息服务，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南省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

关规定，结合我市工程建设特点，制定《南阳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实施细则（见附件）。望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南阳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实施细则



附：

《南阳工程造价信息》 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实施细则

各县、区建筑业协会、各分会、各会员单位、行业相关单位：

为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工程计价方式的转变，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的动态管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规范我市工程造价信息的采集、测算、发布工作，为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供更好的信息服务，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南省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程建设特点，制定《南阳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实施细则。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做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服务工作

南阳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以下简称价格信息）由南阳市建设工程安全消防技术中心主管，具体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制度落实与指导、服务工作；南阳市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建协）为主办单位，做好《南阳工程造

价信息》的采集、测算、确定、发布工作。南阳市建筑业协会通过各级各部门充分做好全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的动态管理与服务，全力保障南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价格信息包含内容

（一）工程造价信息包括：材料价格信息、劳务市场人工价格信息、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租赁市场价格信息、工程造价指数等，其中材料价格信息包括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绿化苗木等材料。

（二）材料价格信息包括建材综合价和品牌建材商讯

建材综合价是经多点采集、调查、分析、整理后完成的，反映发布期内的材料市场平均价格，由材料到工地价和采购保管费组成。有特殊费用组成的需注明。

品牌建材商讯是由品牌建材厂商、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

（三）材料价格信息（综合价）的组成内容

根据不同的计税方式，我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内容调整为不含进项税材料价格（以下简称“除税价格”）、含进项税材料价格（以下简称“含税价格”）两个部分。

（1）除税价格是指按增值税下不含进项税额的价格，包括不含进项税额的材料供应价、运杂费以及采购保管费。

材料单价（除税）=（除税原价+材料运杂费）×（1+运输损耗率+采购及保管费率）

(2) 材料含税价格为包含进项税、采保费的材料价格。材料含税价格根据不同材料相应税率分别计取。

(四) 建设工程劳务市场人工价格信息是报告期内劳务市场不同工种的实际用工价格。

(五) 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租赁价格是报告期内常用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的平均租赁成交价格。除特别说明外，施工机具租赁市场价格中不含动力费用和操作人员费用。

(六) 建材综合价中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是通过市场调查、收集、分析、整理，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的统一测算方法综合测算而成，相对客观的反映相应时期我市建筑材料市场的综合价格情况。

按照河南省住建厅《河南省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引导计价主体根据工程造价数据库、概算、造价指标指数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和确定最高投标限价。

《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市场材料价格信息不再作为编制和复核清单计价、最高投标限价、企业报价的依据，仅作为参考依据。

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范围

(一) 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制定的“全省统一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基本清单”的材料；

(二) 根据我市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增加的材料(自主清单)；

(三) 绿色新型建材、林场或苗圃苗木及其他苗木市场价格。

主要材料品种：

1、建筑主材：包括金属型材、木材、周转材料、水电燃料、水泥、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砖、砂、石、灰等。

2、装饰材料：包括油漆、涂料、腻子、玻璃、陶瓷砖、天然人造石材、装饰不锈钢、装饰板材、金属管、金属板材等。

3、新型墙材、隔热保温材料、节能门窗、预拌（干粉）砂浆等绿色建筑工程材料。

4、安装材料：包括各类管材及管件、卫生洁具、阀门、电线电缆、照明灯具及附件、风口、风管、风阀、散流器、消防器材等。

5、市政工程：包括市政工程各类建筑材料、塑料检查井、给水用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等。

6、“南阳市苗木参考价格”均包括苗木挖掘、包装、运输及采保费等费用，不含反季节措施费。本参考价格不作为苗木迁移赔偿依据。

四、单项价格信息条目发布的内容

发布的主要材料价格按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提供的数据库格式，统一编码，统一计量单位发布。对于数据库中缺项的材料，有关各方应及时上报，由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统一设定编码，分类插入。

材料价格信息发布模式为：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税率)

五、价格信息采集原则及信息发布的申请条件：

(一) 合格原则：采集价格信息的材料为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合格产品；

(二) 正常成交原则：采集的价格为正常情况下批量现货施工现场交易的价格；

(三) 近期原则：采集发布的价格为材料当月的平均价格；

(四) 符合市场交易习惯：采集的价格为包含运输费(含运杂费和运输损耗费)和采保费的综合价格；

(五) 就近原则：采集价格时，应就近向生产厂家或本地经销商采集，生产厂家或本地经销商需提供价格信息表，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六) 建材综合价信息发布的申请条件：

- 1、价格信息申报单位诚信报价承诺书；
- 2、企业营业执照、代理销售授权委托书等资质证明材料；
- 3、产品许可证(3C认证、卫生许可、特种管道生产许可证等)、企业三体系认证、有效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商标注册证书、绿色产品认证或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国家科技成果奖励证书、推广证书或推广文件；

4、拟发布材料价格信息表、生产厂家当地或其他地市

发布过的相同产品价格信息；

5、产品应用的证明材料，申请刊登价格信息材料近两年来在南阳市及周边地市三个以上工程应用的证明材料；未在我市市场上用过的产品应提供生产厂家当地发布的产品价格信息及三个以上工程应用的证明材料；

6、国家、行业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产品标准及企业、产品资料等。

（七）品牌建材商讯价格信息发布的申请条件：

1、发布品牌建材商讯价格信息必须由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出具诚信承诺书；

2、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章）；

3、厂家需要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红章）；

4、代理商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红章）；

5、所发布的产品信息（按品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计量单位、单价、地址、电话、联系人等）提供书面、电子版（EXCEL 表格形式）各一份，书面加盖公章；

6、所发布价格是否含税需注明（如含税需注明税点）。

六、信息价发布周期

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每两月发布一次（主材价每月一期，单月以单页形式发布）。钢材、混凝土、地方材料等主要材

料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可酌情增加信息采集发布频次。

七、价格信息采集点设置

为保证材料价格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应扩大价格来源渠道，通过价格信息网络采集信息时，每种材料价格信息的采集点应保证 3-5 个；南阳市建筑业协会除接受信息网络信息测报员报送的价格信息外，并设置专业信息员通过以下途径采集材料价格信息：

（一）向本地区业务量较大的材料代理商、经销商、建材市场、建材信息网站搜集材料价格信息；

（二）组织编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材料价格信息库，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定期上报询价资料；

（三）调查收集本地主要的大中型施工企业月（季）度材料使用量及其价格；

（四）与本地区较大规模的，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的建材生产厂家建立联系，定期采集不同品牌材料的实际成交价格；

（五）深入设计部门、施工现场调查了解掌握材料价格信息变化情况。

八、价格信息采集员管理

1、材料价格信息网络的建立。为确保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的真实、有效性，需要拓宽价格信息来源，建立价格信息网络，从多种渠道采集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材料

供应商、咨询中介机构、相关管理部门等在内的单位组成价格信息网络，南阳市建设工程安全消防中心负责对价格信息网络的组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建立价格信息采集员队伍，采集员由我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业协会、建筑材料生产企业、供货商等单位或个人担任，市建协管理，定期组织对采集员的培训和指导，建立日常动态考核制度，抓好采集员的队伍建设。

价格信息网络组成单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有生产经营营业执照。
- (二) 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产品质量合格、社会信誉高。
- (三) 愿意主动提供产品价格信息。

3、各网络信息源单位应设一名企业信息测报员。

企业信息测报员的主要职责是定期搜集材料价格信息并提供给造价信息主办单位，定期填报相关材料价格信息，并扫描上传供货增值税发票、供货合同等原始材料价格凭据备查。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时，企业信息测报员也应向市建筑业协会及时反馈信息。

企业信息测报员应保证所提供价格信息的可靠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如不能及时提供价格信息、或是提供的价格信息严重偏离市场实际水平，则取消其信息测报员及信息网络成员资格。

企业信息测报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及时通知市建筑业协会审批同意。

九、价格信息测算原则

（一）建设工程建材综合价的测算

南阳市建筑业协会组织材料价格审核人员，根据材料价格信息网络中的企业网络信息测报员提供的价格以及专业信息员通过不同渠道采集的价格，进行整理、分析、横向测算比较，以成交量所占的百分比为权值，取删除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加权平均值为发布价格。

（二）劳务市场价格信息应按照不同工种，综合本地区的劳务市场行情、施工单位实际劳务分包价格采集、整理后统一测算。

（三）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租赁市场价格信息应综合本地区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租赁市场行情、施工单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租赁合同等资料采集、整理后统一测算。

（四）建设工程造价技术经济指标由相关的信息采集单位遵照住建部、省住建厅的测算标准定期测算，并上报南阳市建筑业协会。

十、价格信息发布制度

（一）南阳市建筑业协会材料价格审核人员按规定将材料价格测算完毕，组织有关建设项目各方主体及相关专家，召开价格信息论证会，公布价格信息采集、测算、审核情况，

听取各方意见，报南阳市建设工程安全消防技术中心审核备案，最终确定价格信息，通过《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内部资料出版物定期发布。

（二）市建设工程造价指标由市建筑业协会组织有关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的不同类型，测算完整的指标，组织相关专家审核后，在《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定期发布。

（三）工程造价指数、建设工程技术经济指标按有关规定定期发布。

十一、价格信息核定组职责与成员

（一）职责：根据当月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企业采购情况对价格信息员上报的材料价格汇总分析，确定当月的发布价格；

（二）成员：政府有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建筑业协会、开发企业、施工企业、造价咨询企业。

十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